

# 无义务无制裁的 道德概论

〔法〕居友 著

余涌 译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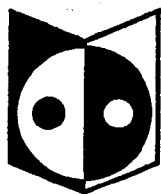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 主编

# 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

〔法〕居友 著

余涌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 / (法) 居友著; 余涌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5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 罗国杰、郑文林主编)  
ISBN 7-5004-1423-1

**I. 无…**

**I. ①居… ②余…**

**Ⅱ. ①伦理学 ②道德-理论**

**Ⅳ. B822.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京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6.625 插页: 2**

**字数: 164千字 印数: 1—2000册**

**定价: 10.60元**

---

##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来，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批国外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面组织并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方得以陆续问世，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最重要的当然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先出两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做出较大的成绩。

---

~~~~~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题和依凭的价值观念，跟我国目前的情况均有不同，所以，一番批判改造和消化吸收的功夫自然是不可少的。相信我们的读者，一定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中国的问题去阅读这些书，并从中得到正反两方面的启发借鉴，这也正是我们出这套丛书的希望所寄。

罗国杰 郑文林

1986年4月

# 目 录

|            |    |
|------------|----|
| 中译前言.....  | 1  |
| 英译序言 ..... | 13 |
| 序 言 .....  | 18 |

## 导 论

### 对从形而上学观点论证责任的各种尝试的批评

|                               |    |
|-------------------------------|----|
| 第一章 形而上学教条主义的道德 .....         | 25 |
| 第一节 乐观主义的假设——神惠与不朽 .....      | 25 |
| 第二节 悲观主义的假设 .....             | 40 |
| 第三节 自然冷淡的假设 .....             | 50 |
| 第二章 实践必然性的道德、信仰的道德和怀疑的道德..... | 56 |
| 第一节 实践必然性的道德 .....            | 56 |
| 第二节 信仰的道德 .....               | 62 |
| 第三节 怀疑的道德 .....               | 72 |

## 第 一 卷

### 从科学的观点论道德的动力 义务的前三个等价物

|                                                |    |
|------------------------------------------------|----|
| 第一章 生命强度是行为的动力 .....                           | 81 |
| 第二章 生命强度愈高扩展必然愈大 .....                         | 90 |
| 第三章 内在力量在何种程度上创造一种责任。力量<br>和义务(我“能够”,因此,我“必须”) | 96 |

|                                     |     |
|-------------------------------------|-----|
| 第四章 从精神动力学观点看作为冲击力或约束力的<br>责任感..... | 104 |
|-------------------------------------|-----|

## 第 二 卷

### 为维护道德最后可接受的义务等价物

|                                        |     |
|----------------------------------------|-----|
| 第一章 义务的第四个等价物——从对冒险与斗争之<br>爱中产生.....   | 121 |
| 第一节 问题.....                            | 121 |
| 第二节 义务的第四个等价物——从对冒险与斗争之<br>爱中产生.....   | 123 |
| 第二章 义务的第五个等价物——从形而上学的冒险<br>中产生。假设..... | 136 |
| 第一节 思索中形而上学的冒险.....                    | 136 |
| 第二节 行动中形而上学的冒险.....                    | 146 |

## 第 三 卷

### 制 裁 观 念

|                         |     |
|-------------------------|-----|
| 第一章 对自然制裁和道德制裁的批评.....  | 153 |
| 第一节 自然制裁.....           | 155 |
| 第二节 道德制裁和分配正义.....      | 158 |
| 第二章 社会中的刑事或防卫正义的原则..... | 167 |
| 第三章 对内在制裁和悔恨的批评.....    | 182 |
| 第四章 对宗教和形而上学制裁的批评.....  | 189 |
| 第一节 宗教制裁.....           | 189 |
| 第二节 爱和友爱的制裁.....        | 192 |
| 结 论 .....               | 201 |

## 中译前言

《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是居友伦理学的代表作。为了使读者在阅读本书前对居友及其伦理思想,特别是本书的内容,有一大致的了解,现将译者一篇介绍居友的文字摘录于后,权作前言。

居友(M. J. Guyau)是19世纪后半叶法国的哲学家。1854年10月出生于拉威(Lavai),1888年3月去世,年仅34岁。

居友生活的时间虽然不长,一生匆匆而过,但他留给世人的著述却为数不少;他17岁获文学学士学位,19岁时,就以《伊壁鸠鲁的伦理学》一书荣获法兰西伦理和政治科学院的奖金。他的伦理学著作,主要还有《当代英国伦理学》(La Morale anglaise contemporaine)、《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Esquisse d'une morale Sans obligation ni sanction)和《教育和遗传》(Education et Hérité)。在《当代英国伦理学》中,居友对边沁、密尔的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和达尔文、斯宾塞的进化论伦理思想都逐一作过分析评论,并深受达尔文和斯宾塞思想的影响。《教育和遗传》是居友的遗著,其主要内容曾由同时代的法国哲学家富耶作为注解补入《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居友伦理思想的代表作当首推《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在这部著作中,居友对他所主张的伦理学说作了系统而详尽的论述。

在伦理学方面,居友与同时代的大多数思想家一样,也试图找到一个真正的基础来建立所谓科学的伦理学,他的这种努力是从

批判前人的伦理思想开始的。居友既反对宗教的伦理学说,也反对功利论者和康德的伦理学说。在他看来,这些伦理学说的基础和出发点都是错误的;宗教从外在于人的神的意志中引申出道德,把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作为道德的根据;功利论者把个人对于快乐的计算,以及来自社会方面的强制,作为道德之源泉;康德则用不需要进一步证明的人类超经验的理性来解释道德中的绝对命令,如此等等。它们或者把内在的义务观念归结为一定规范的命令,置道德于某种形而上学的义务感之基础上;或者在道德中诉诸一定的制裁(强制)力量,并把对这种制裁力量的恐惧作为道德的根据。所有这些都是居友所坚决反对的,居友不相信形而上学的义务感和某种制裁能构成科学的道德哲学,他以建立一种没有任何绝对的义务和绝对的制裁的道德哲学为己任。

那么,在居友看来,道德的真正基础应该是什么呢?换言之,科学的伦理学应该从何处出发呢?居友认为,“我们要系统地抛弃任何先于事实或超于事实,因而是先验的和绝对的法则,就必须从事事实本身出发去推演法则,从现实出发去建立理想,从自然出发去提炼道德哲学。”<sup>①</sup>他认为,“我们自然本性的主要和基本的事实是,我们是活生生的、富有情感并能进行思维的生命。”<sup>②</sup>因此,伦理学应当从人自身的事实出发,在居友看来,这种事实的根本之点,也就是人所具有的生命现象。他认为,在伦理学上,“既不需要任何神秘观念的干预,也无需诉诸于外在的和社会的强制,或内在的‘恐惧’。”<sup>③</sup>生命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居友习惯于用有机体的生命来解释一切现象,故有人称他的哲学为生命哲学,他的伦理思想就是以这种生命哲学为基础的,他再三强调生命现象在伦理学中的突出地位。

这样,对人的生命的说明就构成了居友伦理学说的一个重要

---

①②③ 见本书201、201、102页。

内容。居友曾对生命作过详尽的分析。他认为,从生理学上看,生命可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任何生命都需要营养,即必须从自然界中摄取有益于自身的东西,使之转化成生命本身所需要的力量,这也就是生命力的积聚和保存;另一方面,生命还有一种生产和扩散的作用,它也是生命存在的必要条件,“生命不仅是营养,而且是生产和繁殖。”<sup>①</sup>吸入愈多,扩散愈烈,这是生命的法则。在居友看来,人的生命力,特别是青壮年的生命力都会超过维持自身生存所需要的量,此即所谓生命力的过剩,这种生命力的过剩,自然而然会产生一种扩散的效果,他相信,“个体的生命应为他人扩散,在他人当中扩散,必要时还应自我牺牲。”<sup>②</sup>居友正是从生命的这种事实来说明道德的。

居友认为,生命力的扩散首先表现为人的生殖力,换言之,生命力之过剩最初是通过生育而排出的。此种生命力之扩散具有明显的社会倾向,由生育而产生家庭生命,由家庭生命继而构成社会生命,因此,它必然指向他人——一个新的生命。此外,这种生命力之扩散也是生命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居友说,“我们已经看到,在肉体生命方面,生养另一个个体是每一个个体生命的需要,甚至可以说,这另一个个体成了我们存在的必要条件。生命如火,唯有传播自身方能维持自身。”<sup>③</sup>

居友认为,生命力的过剩,不仅通过生育而扩散,而且,它还会对人的智力、情感和意志产生深刻的影响,它能够控制智力、情感和意志,并使之具有一种利他的性质。因此,在居友看来,充裕的生命力在各方面都有一个扩散的效果。在智力方面,当我们的智力的生命力过剩时,它会通过研究学术等方式把其智慧向他人扩散,这就像人会通过生育使其生命力指向他人一样,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把智力藏匿起来无异于用纸包火,是不可能的,它存在就是为

---

①②③ 见本书第203、202、202页。

了要传播。”<sup>①</sup> 居友称这种智力扩散为“智力生殖”。在情感方面亦是如此，居友认为，我们的情感也充满了大量的生命力，它具有同样的扩张力，也会向他人扩散，我们需要分享快乐，同担痛苦，这是我们的本性。比如，我们不愿独自享受某种快乐，总喜欢他人了解我们的爱 and 我们的痛苦。这种情感的扩散亦可称作“情感生殖”。此外，生命力之扩散，在我们的意志上也有表现，它引起我们行动与创造的欲望，工作就是满足我们行动与创造欲望的首要表现形式。在居友看来，工作不单纯是一种经济现象，同时，它也是一种道德现象，因为工作即生产，生产就会引起既有利于自己也有利于他人的双重效果。居友把这种通过工作而表现出来的生命力之扩散称作“意志生殖”。

总之，在居友看来，生命力过剩就必然会向各个方面扩散，必然会表现出利他的倾向，导致利他主义。这种个人的生命力向其同伴的扩散，就是所谓的“道德生殖”，或称“道德生殖力”。

显然，居友所强调的，在于人们的道德冲动来源于其内在的生命力，是生命力扩散的结果。他反对那些认为道德冲动完全出于人的意识的思想，认为，此种思想或者把人的道德说成是对上帝启示的某种考虑之结果，或者把道德归结为对快乐与痛苦的精确计算，或者在道德中诉诸超验的理性。而实际上，人的行为并不一定都出于某种明确的意识，因为，人的生命可以分为有意识和无意识两部分，即有意识的生命和无意识的生命，以前的大多数道德学家只是注意到前者，而忽视了后者。其实，无意识或下意识生命才是人类行为的真正根源之所在，在人类行为的背后，最重要的推动力不是来自于有意识的思想和愿望，而是来自于无意识的本能和冲动。居友认为，“我们必须承认，意识只掌握住生命和行为的很有限的一部分。即使那些通过充分意识而达到的行为，其开端或最初的根

---

① 见本书第202页。

源一般都在于无声的本能和反射运动。”<sup>①</sup> 在这里，居友为他从生命中寻找道德的基础提供了理论根据。他认为，在现实中，人类所追求的目标是无数的，但他们或多或少存在一致的地方，即他们都有一种扩散自己生命的本能，道德便在这种生命扩散的本能中表现出来。如前所述，生命力的过剩必然会指向他人，这完全是天性使然，就如植物必须开花一般，我们也必须开花，“道德、无私心，就是人生之花”。

以上所述只是表明，人类所具有的利他倾向，或者说道德情感，是由生命的本性所决定的。那么，人们是怎样从自己的生命本性中获得这种道德情感的呢？这实际上也就是一个道德起源的问题。在这里，居友试图借助遗传和教育的作用，他早期比较注重遗传，但后期的思想有所变化。他认为，像斯宾塞那样完全由遗传，或像法国启蒙学者那样完全由教育来说明问题，都过于偏颇。他尝试着走一条中间道路，即从遗传和教育的结合上入手。居友强调教育中示意的作用，并力图说明它与通过遗传所得到的本能的一致性。他认为，本能是一种所需要的感觉、有时甚至是责任感的萌芽，而示意就是一种开始把本能自身加于大脑的推动力。在《教育和遗传》中，居友曾着重讨论了示意在道德起源中的地位，他认为，“小孩所看到的一切，都将是一种示意；这种示意会导致一种有时可能贯穿整个人生的习惯。”<sup>②</sup> 居友甚至认为，在道德领域内不能不涉及本能的冲动，但这种冲动也必须依靠示意，只不过它是一种遗传的示意罢了。“我们本能的良心，就是一种遗传的示意。”<sup>③</sup>

实际上，居友在道德起源中如此重视示意的作用，也是以他的生命哲学为基础的。“在居友看来，道德的‘示意’在个人的社会本

---

① 见本书第83页。

②③ 转引自马里斯：《道德经验主义解释的批判》，荷兰德文特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28、129页。

能中有足够的根据,这种社会本能由于其活力过剩,自然地要适合他人之需要。”<sup>①</sup>因此,无论是从道德的基础,还是从道德得以产生的条件来看,居友都以生命本身为根本,这是他伦理学说的出发点。

正因为居友主张从生命本身,从生命力的自然扩散来解释道德,所以,他极力反对伦理学上那些外在的、具有强迫意义的义务概念,称它们是超自然之义务,或形而上学之义务。他认为,在阐述生命的一般规律以后,我们就可以发现某种与义务等同的东西可能来自何处。

那么,在居友看来,对于那些既不承认康德式的绝对命令,也不接受某种先验法则和神之启示的人来说,道德上的责任或义务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他认为,真正现实的道德科学多少可能谈及义务,但这无需诉诸任何形式的神秘观念,或外在于人的压力,我们应当求助于生命自身来管理生命,从生命中能寻到某种与义务相等同的东西。

居友认为,第一种与义务相等同的东西就是对生命内在活动力之意识。生命具有欲求扩散、运用自身力量的冲动,这是生命的本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义务可以归结为对要求表现过剩生命力这种内在冲动的意识。他认为,内部感觉到自己所能够做的最大的事,实际上就是自己应尽义务之事的第一意识。生命的自然目的就是要超越自身,使其过剩的生命力转向他人,这也是首要的道德责任,因为,生命只有扩散自身,才能维持自身。

居友反对功利主义者只考虑到把功用、快乐作为人们活动的目的。他认为,人们活动的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生命本身,生命不仅是人们活动的目的,而且也是人们活动的原因,“从胚胎在母腹中的第一次跳动,到老人的最后一次抽动,人每时每刻都有一个在

---

<sup>①</sup> 转引自马里斯:《道德经验主义解释的批判》,第129页。

进化中作为原因的生命。从另外的观点看，我们行为的这种普遍的原因，也就是恒常的结果和目的。”<sup>①</sup> 至于快乐，居友认为，它只是一种结果，而并非生命之目的，有着较强生命力的人，使其过剩之生命力向他人扩散，并不是出于快乐，而是生命本身的需要。因此，在我们的道德中不存在任何超自然的原则，“生命通过渴望不断的发展而创造自己的法则，它正是通过行动的力量来规定行动的责任。”<sup>②</sup> “义务只不过是一种从必然导致行为的力量中获得的表达方式。”<sup>③</sup> 这样，居友便不赞成把义务看作是由外在之强制，他认为，与其说，“我必须如此，因而我能够如此”，还不如说，“我能够如此，因而我必须如此”更为真实。

居友认为，第二种与义务相等同的东西是“作为力量的观念”，他自称这是在富耶的理论中发现的。在居友看来，生命的强烈冲动会成为人们智力的对象，因而它能形成一定的观念，这种观念亦能对人们的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观念具有一种趋于自身实现的力量，换言之，人类存有一种使观念变为现实的强烈欲望，从这个意义上说，观念本身已就是行为的开始实现，“行为只不过是观念的延伸”。因此，人们每一种观念的活动都会对身体产生鼓舞，当人们不能按他相信是最好的方式去行动时，就如同一个人欢乐时不能笑，忧伤时不能哭，是极其痛苦的。基于这种思想，居友对义务作了说明，认为，“从这种观点看，义务只不过是存在于思想与行为之间的深刻的同一之感觉。”或者说，义务是一种内心的扩张——一种通过把观念转化成行为而完善我们的观念的需要。

在居友看来，还有第三种与义务相等同的东西，它既不是出于人的行动，也不是出于人的智力，而是出于人的情感，即人们不断

---

① 见本书第84页。

② 见本书第204页。

③ 见本书第203页。

增长的情感之融合,和高尚快乐的社会性特征。他认为,人们的情感会自然地倾向于他人,而逐渐与他人的情感融合起来。并且,由于进化之故,人们快乐的社会性特征亦日趋强烈,一个人离群索居而过一种孤独的生活,是享受不到快乐的,就如同一个人超越大气层而不能呼吸一样。在居友看来,甚至像比较低级的口腹之乐,也只有在同他人分享时才富有魅力。因此,“某些快乐主义者的纯自私的幸福只是一种幻想,一种抽象,是天方夜谭。真正人类的快乐都或多或少具有社会性。”<sup>①</sup>就这样,居友便把情感之融合与快乐之社会性视为第三种与义务相等同的东西。

居友反对强制性之义务,而主张从生命本身来说明道德责任,其主要内容就是上述三个方面。对此,他曾做过这样的总结:“在我们的行动中,在我们的智力中,在我们的情感中,都有一种促使自身去利他的压力,一种扩张力,其强度不亚于天空中星星间的作用力。正是这种扩张力,在它意识到自己的力量时,便赋予自己以义务之名。”<sup>②</sup>居友认为,以上所述均属自然之事实,是真正科学的伦理学所不能忽视的。

此外,居友还提出了两种与义务相等同的东西,这就是“行动中的冒险”和“形而上学的冒险”,后者亦称“智之冒险”或“思想之冒险”。居友旨在以此说明道德上自我牺牲的根据。他认为,生命具有一种自然的特征,即喜欢冒险,人亦是一种崇尚冒险的动物,他们渴望从冒险与斗争中得到快乐,这不仅表现在人的行动上,而且还表现在人的智力上,比如,人们在理论上总喜欢通过假设来探索未知的事物。实际上,无论是人的思想,还是人的行动,它们都不愿、也不会停留在它们已经达到的水平上。人们向往突破,向往征服,希望从这种突破与征服中证明自身的优越和伟大。因为人们经

---

① 见本书第204页。

② 见本书第205页。

常喜欢把自己与某种崇高之目的联系在一起,为此,他们愿不惜一切,甚至可以冒生死之险。在居友看来,这种冒险亦是生命要求扩散其生命力的表现,“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生命的牺牲也可能是生命的扩张。这种生命强盛充沛,它宁愿追求崇高的冲动,也不愿卑躬屈膝虚度时光。”<sup>①</sup>因此,自我牺牲是极自然的事情,它并不是自我和个人生命的单纯否定,而是这种生命升华到最高境界的表现。居友认为,正是人们这种行为和智力上的冒险,才促成了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

因此,居友始终从生命本身出发,以求得对道德责任的正确解释。同时,也正因为如此,居友不相信传统伦理学的制裁概念。他说,人们一般都认为道德与制裁不可分割,在大多数道德学家眼里,罪恶自然带来痛苦,美德构成了某种权利和幸福,以致于使制裁变成了道德的基本概念。康德的伦理学、功利主义伦理学以及宗教伦理学都宣扬制裁的思想,而实际上,它们所说的制裁在道德上是大可不必的。居友尤其反对宗教道德中的所谓制裁,指出,世界上没有一种宗教不祈求来世,不颂扬天意的圣明,不渲染天堂之美妙与地狱之恐怖,它们并以此作为道德上的报应与惩罚。这种宗教上的制裁纯属捏造,荒唐之极。居友曾深刻地揭露了宗教制裁的矛盾,他说,要么上帝万能,那么我们实际上也就不可能去冒犯它,因而它也不会惩罚我们;要么,我们实际上能够冒犯它,但这样一来,它也就不是全能的、绝对的,也就不再是上帝了。在居友看来,荒谬的宗教制裁无补于道德。不仅宗教制裁是如此,任何在生命之外寻求道德上的制裁都是不可取的。他认为,正像生命是由于行为的力量产生了对行为的责任,同样,生命也正是由于行为而产生了惩罚,因为,在行为时,生命在自己的能力中产生快乐,行为愈少,快乐愈少,行为愈多,快乐愈多。

---

<sup>①</sup> 见本书第205页。

总之,在居友看来,要建立一种现实的、科学的伦理学,要正确说明道德之本质,并不需要什么强迫性的义务概念和某种外来的制裁,生命自身的活动即可说明一切。

关于居友的伦理思想,我们还必须作一点简单说明的是,他对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关系所作的特殊解释。其实,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对此已有所了解,居友正是从生命本身出发来阐述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关系的。

居友认为,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结合是哲学家伦理学说的基石。对于这种结合的根据历来说法不一,有的诉诸某种绝对的权威;有的诉诸同情;有的诉诸利益;而有的则诉诸进化。在利己与利他发生矛盾时,大多数道德学家都求助于某种超自然的标准。在居友看来,所有这些都是以与经验事实相悖的,换言之,都忽视了生命现象的事实。他认为,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把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统一起来的生命的特征就在于“道德生殖力”。如前所述,生命具有一种扩散其过剩之生命力的本性,此种本性必然会导致利他主义。他说,“在‘我与你’、‘我的与你的’、‘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这种永恒的对立面前,功利主义学派迫不得已多少有点踌躇不前。但是,活生生的自然不会在这种呆板的、逻辑上不可变通的划分面前止步。个体生命之所以要向他人扩散,是因为它很丰富,而它之所以丰富,正因为它是生命之故。”<sup>①</sup>因此,生命与利他是必然联系在一起的,利他主义是生命的一种自然倾向。

居友不仅证明了利他主义与生命本性的一致性,而且,还阐述了利他主义高于利己主义的根据。居友也承认人有利己与利他两种倾向,但他认为,在一般的生命中,如果把纯粹自私的那部分与属于“利他主义”的那部分进行比较,那么就会看到,相对而言,前者是微乎其微的。而且,居友在主张用生命自身来管理生命的同

---

<sup>①</sup> 见本书第202页。